附件3：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警示告知书（参考样本）

行政执法相对人：

公民身份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XXXX年XX月XX日，我局🞎接群众投诉举报🞎日常巡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在筼筜湖湖区垂钓区外垂钓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在湖区垂钓区外垂钓

的违法行为。同时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筼筜湖区保护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将可能被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NO： ）后，鉴于你（单位）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；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警示教育如下：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

送达回证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点 |  | | 送达方式 |  |
| 受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送达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见证人 | 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备注 |  | |